

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我校学术委员会严格依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学术委员会的各项职能，积极发挥作用，顺利完成各项工作，29 位委员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了职责。

现对我校 2021 年整体的科技创新能力、学科发展、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如下：

一、科技创新能力情况

2021 年度学校科研经费到款 8.4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计申请 410 项，其中集中申报期申报 363 项。获批资助 116 项，资助直接经费总额 9523.37 万元，同比增长 14.4%。学科分布全覆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8 个学部都有立项资助。面上项目获资助 56 项、青年项目 34 项、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3 项、联合基金项目 3 项、优秀青年项目 6 项、重点项目 3 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3 项、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在数理科学部凝聚态物理、计算数学，生命科学部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医学部影像医学、中医学等领域资助率达 100%。

2021 年，积极响应首都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号召，主动参与市、区级科技体系建设，协助重点企业战略转型。与北京市科委、朝阳区科委、昌平区科委、中关村朝阳园、中关村昌平园等开展以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和生物医美创新平台为主题的交流活动 5 次，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北京学院路临床医学协同创新联盟的创建并成为创始成员单位，

牵引了3个成果转化和医工结合重大项目的落地并获立项经费200万元；与燕山石化、北汽集团、京东方等行业头部企业主动联络，举办交流会12次，定向输出了高性能合成橡胶、燃料电池组件、电子类化学品等学校特色成果，与燕山石化公司共建“面向绿色首都发展先进能源与材料创新中心”并获得研发经费和中试空间支持，与其他在京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7个，签订各类技术合同327项，总经费1.47亿元。

围绕国家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形成与发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瞄准生命健康、新材料、纳米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人工智能、资源节约与生态修复等优势前沿领域，拓展和巩固与行业龙头企业的科技协同创新、深化共建前沿创新平台，重点推进与中国石化、中国中化、京博、玲珑等行业龙头企业的科研布局和联合攻关，共同参与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我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1年，我校2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4人入选“青年拔尖人才计划”，2人入选“北京市科委科技新星计划”。

二、学科发展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院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理科基础坚实，工科实力雄厚，具有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医学等富有特色的多科性。学校化学、材料科学2个学科位列ESI排名前1%，工程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环境生态学

3 个学科位列 ESI 排名前 1%。“绿色化学化工及材料”学科群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学校现有 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涵盖 5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 个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涵盖 14 个二级重点学科），2 个北京市交叉重点学科，3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56 个本科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8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8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4 个北京市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 个北京高校“重点建设一流专业”，8 个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点，13 个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6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9 个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4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5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社科类省部级基地。8 个博士后流动站。

三、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机构建设

2021 年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学术委员会换届改选工作。经过名额分配、民主推荐、民主选举等环节，初步完成了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候聘委员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二）学术审议

- 1、对《北京化工大学人文社科类高质量期刊列表》进行审议；
- 2、对“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进行审议；
- 3、对《北京化工大学章程》进行审议；
- 4、对“拟聘名誉教授”进行审议；
- 5、对《2020-2023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设岗方案》进行审议；
- 6、对《副高及以下设岗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审议；
- 7、对《2020-2023 年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设置方案》进行审议；
- 8、对《学术道德委员会关于蔡冠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进行审议；
- 9、对《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本科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方案》进行审议；
- 10、对《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校整体方案》进行审议。

(三) 学术评审

- 1、评审了教育部“长江学者”推荐人选；
- 2、评审了教育部“QNBK”推荐人选；
- 3、评审了“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青年科学奖”推荐候选人；
- 4、评审了“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推荐人选；
- 5、评审了“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候选人；
- 6、评审了“北京市社科基金”推荐项目；
- 7、评审了“北京化工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 2020 年度工作情

况”报告；

8、评审了“2021年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候选人；

9、评审了“北京化工大学‘青年英才百人计划’中期考核”；

10、评审了“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推荐候选机构。

北京化工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不断推进我校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和规范化，行使学术审议、学术评议、学风维护和学术仲裁等方面的学术权力更加有效，及时排除行政权力代替行使学术权力的隐患。将在完善学术事务的规划决策机制、改进基层学术组织的组织形式和运作模式、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构建学术团队建设的可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更好服务于学校发展。